

明良玉國織錦多華采
萬葉中圓風涼多華采

卷二十一

張
行
正

蒙

海

戶

訂 購 単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三版

增補

中國思想名著 張子正蒙注

版權印翻
究必

(全一冊) 基本定價 萬圓陸角整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主編者：楊世界

駱

世界書局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九十九號

電話：三一一〇一八三

本局登記證字號：行政院新聞局版臺

字第〇九三一號

印 機
出 版
編 著
者：楊
世 界
書 局
地 址：
電 話：
本 局 登
記 證
字 號：
行 人：
刷 行
者：蕭
界 宗
書 目
局 謂

宋張載撰
明王夫之注

張子正蒙注

卷首一卷
正書卷一至卷九
附校勘記一卷

世界書局印行

注者王夫之生卒年代爲一六一九——一六九二，即明萬曆四十七年至清康熙三十一年，題注者爲明人者，從其志也。此本據同治間湘鄉曾氏金陵節署刊船山遺書六十三種本及民國十九年湖南省政府交上海太平洋書店排印船山遺書七十種本參校標點排印，其疑而不能定者，別爲校勘記附於後。

爲張子正蒙作注，自朱熹正蒙解後，明有高攀龍、陳伯達諸家，清有李光地、冉觀祖、張伯行、王植諸家，王夫之注不惟較諸家更能得原著之意，而其發揮原著所未及之精義尤多，茲取之，以代表張載之思想，且亦以之代表王夫之之思想焉。

序論

謂之正蒙者，養蒙以聖，功之正也。聖功久矣，大矣，而正之惟其始。蒙者，知之始也。孟子曰：「始條理者，智之事也。」其始不正，未有能成章而達者也。

或疑之曰：古之大學，造之以詩書禮樂，迪之以三德六行，皆日用易知簡能之理。而正蒙推極夫窮神、知化、達天德之蘊，則疑與大學異。子夏曰：「有始有卒者，其惟聖人乎！」今以是養蒙，恐未能猝喻而益其疑。則請釋之曰：大學之教，先王所以廣教天下而納之軌物，使賢者卽以上達而中人以之寡過。先王不能望天下以皆聖，故堯、舜之僅有禹、皋陶，湯之僅有伊尹、萊朱，文王之僅有太公望、散宜生；其他則德其成人，造其小子，不強之以聖功而俟其自得，非有吝也。正蒙者，以獎大心者而使之希望，所由不得不異也。

抑古之爲士者，秀而未離乎其樸，下之無記誦詞章以取爵祿之科，次之無權謀功利苟且以就功名之術；其尤正者，無狂思陋測，蕩天理，蔑彝倫而自矜獨悟，如老聃、浮屠之邪說，以誘聰明果毅之士而生其逸獲神聖之心，則但習於人倫物理之當然，而性命之正自不言而喻。至於東周而邪慝作矣。故夫子贊易而闡形而上之道，以顯諸仁而藏諸用，而孟子推生物一本之理，以極惻隱、羞惡、辭讓、恭敬、是非之正，以盡性情而全吾生焉。

讓是非之所由生。大學之道，明德以修己，新民以治人，人道備矣，而必申之曰「止於至善」。不知止至善，則不定，不靜，不安，而慮非所慮，未有能得者也。故夫子曰：「吾十有五而志於學。」所志者，知命、耳順、不踰矩也，知其然者，志不及之，則雖聖人未有得之於志外者也。故孟子曰：「大匠不爲拙工改廢繩墨，羿不爲拙射變其彀率」，宜若登天而不可使逸獲於企及也。特在孟子之世，楊、墨雖盈天下，而儒者猶不屑曲吾道以證其邪，故可引而不發以需其自得。而自漢、魏以降，儒者無所不淫，苟不抉其躍如之藏，則志之搖搖者，差之毫米而已背之霄壤矣，此正蒙之所由不得不異也。宋自周子出，而始發明聖道之所由，一出於太極陰陽人道生化之終始，二程子引而伸之，而實之以靜一誠敬之功，然游謝之徒，且歧出以趨於浮屠之蹊徑。故朱子以格物窮理爲始教，而槩括學者於顯道之中，乃其一再傳而後，流爲雙峯、勿軒諸儒，逐跡蹠影，沈溺於訓詁。故白沙起而厭棄之，然而遂啓姚江、王氏陽儒陰釋、誣聖之邪說；其究也爲刑戮之民，爲閹賊之黨，皆爭附焉。而以充其無善無惡、圓融理事之狂妄流害，以相激而相成，則中道不立，矯枉過正有以啓之也。

人之生也，君子而極乎聖，小人而極乎禽獸，然而吉凶窮達之數，於此於彼，未有定焉。不知所以生，不知所以死，則爲善爲惡，皆非性分之所固有，職分之所當爲，下焉者何弗蕩棄彝倫以遂其苟且私利之欲！其稍有恥之心而厭焉者，則見爲寄生兩閒，去來無準，惡爲贅疣，善亦弁髦，生無所從，而名義皆屬漚澤，兩滅無餘，以求異於逐而不返之頑鄙。乃其究也不可以終日，則又必佚出猖狂，爲

無縛無礙之邪說，終歸於無忌憚。自非究吾之所始與其所終，神之所化，鬼之所歸，效天地之正而不容不懼以終始，惡能釋其惑而使信於學？故正蒙特揭陰陽之固有，屈伸之必然，以立中道，而至當百順之大經，皆率此以成，故曰「率性之謂道」。天之外無道，氣之外無神，神之外無化，死不足憂而生不可罔，一瞬一息，一宵一晝，一言一動，赫然在出王游衍之中，善吾伸者以善吾屈。然後知聖人之存神盡性，反經精義，皆性所必有之良能，而爲職分之所當修，非可以見聞所及而限爲有，不見不聞而疑其無，偷用其蕞然之聰明，或窮大而失居，或卑近而自蔽之可以希覩聖功也。嗚呼！張子之學，上承孔、孟之志，下救來茲之失，如皎日麗天，無幽不燭，聖人復起，未有能易焉者也。

學之興於宋也，周子得二程子而道著。程子之道廣，而一時之英才輻輳於其門；張子數學於關中，其門人未有殆庶者。而當時鉅公耆儒如富、文、司馬諸公，張子皆以素位隱居而末幽相爲羽翼，是以其道之行，曾不得與邵康節之數學相與韻頌。而世之信從者寡，故道之誠然者不著，貞邪相競而互爲畸勝，是以不百年而陸子靜之異說興，又二百年而王伯安之邪說燐，其以朱子格物、道問學之教爭貞勝者，猶水之勝火，一盈一虛而莫適有定。使張子之學曉然大明，以正童蒙之志於始，則浮屠生死之狂惑，不折而自摧，陸子靜、王伯安之蕞然者，亦惡能傲君子以所獨知，而爲浮屠作率獸食人之儀乎！

周易者，天道之顯也，性之藏也，聖功之屬也，陰陽、動靜、幽明、屈伸，誠有之而神行焉，禮樂之

精微存焉，鬼神之化裁出焉，仁義之大用興焉，治亂、吉凶、生死之數準焉，故夫子曰，「彌綸天下之道以崇德而廣業」者也。張子之學，無非易也，卽無非詩之志，書之事，禮之節，樂之和，春秋之大法也，論孟之要歸也。自朱子慮學者之驚遠而忘邇，測微而遺顯，其教門人也，以易爲占筮之書而不使之學，蓋亦矯枉之過；幾令伏羲、文王、周公、孔子繼天立極、扶正人心之大法，下同京房、管輅、郭璞、賈耽、王遁奇禽之小技。而張子言無非易，立天、立地、立人，反經研幾，精義存神，以綱維三才，貞生而安死，則往聖之傳，非張子其孰與歸！

嗚呼！孟子之功不在禹下，張子之功，又豈非疏洚水之政流，引萬派而歸墟，使斯人去昏蟄而履平康之坦道哉！是匠者之繩墨也，射者之彀率也，雖力之未逮，養之未熟，見爲登天之難不可企及，而志於是則可至焉，不志於是未有能至者也，養蒙以是爲聖功之所自定，而邪說之淫蠱不足以亂之矣，故曰正蒙也。

衡陽王夫之論。

宋史張子本傳

張載，字子厚，長安人。少喜談兵，至欲結客取洮西之地。年二十一，以書謁范仲淹，一見知其遠器，乃警之曰：「儒者自有名教可樂，何事於兵！」因勸讀中庸。載讀其書，猶以爲未足，又訪諸釋老，累年究極其說，知無所得，反而求之六經。嘗坐虎皮講易京師，聽從者甚衆。一夕，二程至，與論易。次日，語人曰：「比見二程深明易道，吾所弗及，汝輩可師之！」撤坐輟講，與二程語道學之要，漠然自信，曰：「吾道自足，何事旁求！」於是盡棄異學，淳如也。

舉進士，爲祁州司法參軍，雲巖令，政事以教本善俗爲先。每月吉日，具酒食，召鄉人高年會縣庭，親爲勸酬，使人知養老事長之義，因問民疾苦，及告所以訓戒子弟之意。熙寧初，御史中丞呂公著言其有古學，神宗方一新百度，思得才哲士謀之，召見，問治道。對曰：「爲政不法三代者，終苟道也。」帝悅，以爲崇文院校書。他日，見王安石，安石問以新政。載曰：「公與人爲善，則人以善歸公；如數玉人琢玉，則宜有不受命者矣。」明州苗振獄起，往治之，末殺其罪。

還朝，卽移疾屏居南山下。終日危坐一室，左右簡編，俯而讀，仰而思，有得則識之，或中夜起坐，取燭以書。其志道精思，未始須臾忘也。敝衣蔬食，與諸生講學，告以知禮成性

變化氣質之道，學必如聖人而後已。以爲知人而不知天，求爲賢人而不求爲聖人，此秦、漢以來學者大蔽也。故其學尊禮，貴德，樂天，安命，以易爲宗，以中庸爲體，以孔、孟爲法，黜怪妄，辨鬼神。其家昏喪葬祭，率用先王之意而博以今禮。又論定井田、宅里、發斂、學校之法，皆欲條理成書，使可舉而措諸事業。

呂大防薦之，曰：「載之始終，善發明聖人之遺旨；其論政治略可復古，宜還其舊職以備諮詢。」乃詔知太常禮院。與有司議禮，不合，復以疾歸。中道疾甚，沐浴更衣而寢，旦而卒。貧無以斂，門人共買棺奉其喪還。翰林學士許將等言其恬於進取，乞加贈卹，詔賜館職半賄。

載學古力行，爲關中士人宗師，世稱爲橫渠先生。著書號正蒙，又作西銘。（銘載乾稱篇首）程頤嘗言：「西銘明理一而分殊，擴前聖所未發，與孟子性善養氣之論同功，自孟子後蓋未之見。」學者至今尊其書。嘉定十三年，賜謚曰明公，淳祐元年，封郿伯，從祀孔子廟庭。

目 錄

卷一	太和篇.....	(一)	參兩篇.....	(二)
卷二	天道篇.....	(四)	神化篇.....	(五)
卷三	動物篇.....	(七)	誠明篇.....	(七)
卷四	大心篇.....	(10)	中正篇.....	(11)
卷五	至當篇.....	(十四)	作者篇.....	(十四)
卷六	三十篇.....	(14)	有德篇.....	(十五)

張子正蒙注 目錄

八

卷七

有司篇.....(一九九)

卷八

樂器篇.....(二七)

卷九

乾稱篇上.....(二五)

乾稱篇下.....(三三)

大易篇.....(三〇三)

王禘篇.....(三五)

張子正蒙注卷一

衡陽王夫之譏

太和篇

此篇首明道之所自出，物之所自生，性之所自受，而作聖之功，下學之事，必達於此，而後不爲異端所惑，蓋即太極圖說之旨而發其所函之蘊也。

太和所謂道：

太和，和之至也。道者，天地人物之通理，卽所謂太極也。陰陽異撰，而其網緼於太虛之中，合同而不相悖害，渾淪無間，和之至矣。未有形器之先，本無不和，既有形器之後，其和不失，故曰太和。

中涵浮沈、升降、動靜相感之性，是生網緼相盪、勝負、屈伸之始。

涵，如水中涵影之象；中涵者其體，是生者其用也。輕者浮，重者沈，親上者升，親下者降，動而趨行者動，動而赴止者靜，皆陰陽和合之氣所必有之幾，而成乎情之固然，猶人之有性也。網緼，太和未分之本然；相盪，其必然之理勢。勝負，因其分數之多寡，乘乎時位，一盈一虛也。勝則伸，負

則屈勝負屈伸，衰生死之成象，其始則動之幾也。此言天地人物消長死生自然之數，皆太和必有之幾。

其來也幾微易簡，其究也廣大堅固。

來謂始動而化之初，究謂已成形體也。幾微，氣之初動；易簡者，唯陽健陰順而已。廣大，品物流形；堅固，體成而不易毀也。乾、坤有體則必生用，用而還成其體。體靜而用動，故曰「靜極而動，動極而靜」，動靜無端。

起知於易者乾乎，效法於簡者坤乎！

太和本然之體，未有知也，未有能也，易簡而已。而其所涵之性，有健有順，故知於此起，法於此效，而大用行矣。

散殊而可象爲氣，清通而不可象爲神。

太和之中，有氣有神。神者非他，二氣清通之理也。不可象者，即在象中。陰與陽和，氣與神和，是謂太和。人生而物感交，氣逐於物，役氣而遺神，神爲使而迷其健順之性，非其生之本然也。

不如野馬細縕，不足謂之太和。

敵按：野馬者，天之神；細縕者，天之氣。

此言體道者不於物感未交，喜怒哀樂未倚之中，合氣於神，合神於性，以健順五常之理，融會於清通，生其變化，而有滯有息，則不足以肖太和之本體，而用亦不足以行矣。

敵按：清通者，心之神；變化

者，心之化。

語道者知此，謂之知道；學易者見此，謂之見易。

見，實證之於心也。易曰：「陰陽相摩，八卦相盪，鼓之以雷霆，潤之以風雨，日月運行，一寒一暑，乾道成男，坤道成女。」此之謂也。健順合而太和，其幾必動，氣以成形，神以居理，性固具足於神氣之中，天地之生人物，人之肖德於天地者，唯此而已矣。

不如此，雖周公才美，其智不足稱也已。

待其已感、因事而效能者，才也；智則灼見道體，而知無不起，法無不效矣。啟按：知道見易，始謂之智；智不足而恃才，雖美如周公，亦不足稱。

○太虛無形，氣之本體；

於太虛之中具有而未成乎形，氣自足也，聚散變化，而其本體不爲之損益。啟按：理具陰陽，陰陽具真理，理氣渾然，是爲本體。

其聚其散，變化之客形爾。

日月之發斂，四時之推遷，百物之生死，與風雨露雷乘時而興，乘時而息，一也，皆客形也。有去有來謂之客。發斂，謂日月出入之道。

至靜無感，性之淵源；

於物感未交、至靜之中，健順之性承於天者，固有不失，有本而不窮。

有識有知，物交之客感爾。

識知者，五常之性所與天下相通而起用者也。知其物乃知其名，知其名乃知其義，不與物交，則心具此理，而名不能言，事不能成。赤子之無知，精未徹也，愚蒙之無知，物不審也。自外至曰客。客感客形與無感無形，唯盡性者一之。

靜而萬理皆備，心無不正，動而本體不失，意無不誠，盡性者也。性盡，則生死屈伸一貞乎道，而不撓太虛之本體，動靜語默一貞乎仁，而不喪健順之良能，不以客形之來去易其心，不以客感之貞淫易其志，所謂「天壽不貳，修身以俟之」，「不顯亦臨，無射亦保」也。蓋其生也異於禽獸之生，則其死也異於禽獸之死，全健順太和之理以還造化，存順而沒亦寧。其靜也異於下愚之靜，則其動也異於下愚之動，充五常百順之實以宰百爲，志繼而事亦述矣。無他，人之生死、動靜有閒，而太和之綱緼本無閒也。○此上二章，兼動靜、生死而言。動靜之幾，盡性之事，死生之故，立命之事，而一動一靜，一屈一伸，理所必有而通於一，則一也。

○天地之氣，雖聚散、攻取百塗，然其爲理也順而不妄。

聚則見有，散則疑無，旣聚而成形象，則才質性情各依其類。同者取之，異者攻之，故庶物繁興，各成品彙，乃其品彙之成各有條理，故露霜雪各以其時，動植飛潛各以其族，必無長夏霜雪、嚴

冬露雷、人禽草木互相淆雜之理。故善氣恆於善，惡氣恆於惡，治氣恆於治，亂氣恆於亂，屈伸往來順其故而不妄。不妄者，氣之清通，天之誠也。

氣之爲物，散入無形，適得吾體；聚爲有象，不失吾常。

散而歸於太虛，復其網緼之本體，非消滅也。聚而爲庶物之生，自網緼之常性，非幻成也。聚而不失其常，故有生之後，雖氣稟物欲相窒相牿，而克自修治，即可復健順之性。散而仍得吾體，故有生之善惡治亂，至形亡之後，清濁猶依其類。

太虛不能無氣，氣不能不聚而爲萬物，萬物不能不散而爲太虛。循是出入，是皆不得已而然也。

氣之聚散，物之死生，出而來，入而往，皆理勢之自然，不能已止者也。不可據之以爲常，不可揮之而使散，不可挽之而使留，是以君子安生安死，於氣之屈伸無所施其常爲，俟命而已矣。

然則聖人盡道其閒，兼體而不累者，存神其至矣。

氣無可容吾作爲，聖人所存者神爾。兼體，謂存順沒寧也。神清通而不可象，而健順五常之理以順，天地之經以貫，萬事之治以達，萬物之志皆其所涵。存者，不爲物欲所遷，而學以聚之，問以辨之，寬以居之，仁以守之，使與太和網緼之本體相合無間，則生以盡人道而無歉，死以返太虛而無累，全而生之，全而歸之，斯聖人之至德矣。